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储成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、公司规范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共有三个部分，分别为 2016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、对公司 2016 年工作评价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总结了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主要包括 2016 年公司的资产状况、企业经营状况的分析、利润情况的说明、现金流说明、盈利能力、运营状况、成长状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验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的战略、移动视频购物渠道的拓展计划，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进锋、周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